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網頁管理要點

108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使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網頁得以適時與適切的表達全校以及各單位應有之訊息，並使本校網頁管理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網頁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行政及教學單位之網頁製作與修正。
- 三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網頁均需指定專人負責網頁之維運。各單位需將網頁負責人之聯絡資訊繳交至圖書資訊處建檔，以利相關事宜之聯繫。
- 四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網頁內容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學校網頁主架構：本校首頁架構由圖書資訊處負責建置及修正，大幅度改版需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 - (二)各行政單位之網頁至少應涵蓋項目如下：
 - 1.最新消息。
 - 2.單位簡介：包含人員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分機、工作執掌、職務代理人等。
 - 3.申請表單下載。
 - 4.規章制度。
 - 5.聯絡資訊。
 - 6.其他（依單位特色自行增加）。
 - (三)各教學單位之網頁至少應涵蓋項目如下：
 - 1.最新消息。
 - 2.沿革。
 - 3.教育目標。
 - 4.師資介紹。
 - 5.課程資訊。
 - 6.設備資訊。
 - 7.招生資訊。
 - 8.校友資訊。
 - 9.聯絡資訊。
 - 10.其他（依單位特色自行增加）。
- 五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網頁更新時間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主架構更新：配合學校網頁改版，更新網頁。
 - (二)單位網頁項目更新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，並留存紀錄。
 - (三)內容更新：因應需要隨時更新。
 - (四)最新消息：因應需要隨時更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